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夏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的经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、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64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夏英女士、夏春雷先生、深圳市合众飞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,235,294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与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中的合作情况及满意度，拟在 2017 年度中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2016 年末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成亮律师、谢珊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